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 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 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 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且經「醫院」診斷確定後,要保人毋需再繳交分期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七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 九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

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 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 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

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 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 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 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 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另按日數比例退還「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未滿期純保險費。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 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另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當時 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純保險 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 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下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 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一、按月給付者:美元二百五十元。
- 二、按年給付者:美元三千元。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